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石墨”，公司持有其54%股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为平衡各股东的权利义务，科华石墨少数股东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斯通”）将其持有的科华石墨36%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佰斯通股东王雪强、施舒航、施生苗、施琪玲（合计持有佰斯通100%股份）及其配偶为上述担保按担保总额的40%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佰斯通部分股东施舒航、施生苗的父母为上述担保按担保总额的40%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申请由其牵头的不超过9,000万等值欧元的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银团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2年。

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

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分别向：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40,1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最终授信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4 点 50 分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总部大楼 101 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第一项议案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变更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合计 3 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